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須予披露交易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內幕消息

聯合公佈

有關

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裕(由宏安擁有51.32%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倍利(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之債券；及(ii)宏安及位元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收購債券。

* 僅供識別

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凱裕與中國農產品訂立位元堂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位元堂利息45,848,894港元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價按該延長期間應付位元堂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倍利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宏安延期協議，據此，倍利同意將宏安利息6,478,472港元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價按該延長期間應付宏安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位元堂延期協議(單獨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ii)位元堂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位元堂認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規定；及(iii)位元堂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位元堂認購)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位元堂延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宏安延期協議(單獨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ii)宏安就宏安認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規定；(iii)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宏安認購、位元堂認購、位元堂延期協議及先前宏安交易)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及(iv)宏安延期協議(連同位元堂延期協議及先前宏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裕(由宏安擁有51.32%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倍利(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之債券；及(ii)宏安及位元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收購債券。

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位元堂延期協議

宏安延期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凱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凱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 倍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倍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中國農產品，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管理及銷售	
尚未支付利息	: 位元堂債券尚未支付本金 920,000,000 港元之應計位元堂利息 45,848,894 港元	宏安債券尚未支付本金 130,000,000 港元之應計宏安利息 6,478,472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12.0%，相關應付利息金額須按照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	
	上述年利率 12.0% 乃參考各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 5.0%；及(ii)債券年利率 10%	
延長期間	: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為鄧清河先生（為宏安之最終控股股東，亦為位元堂及宏安之執行董事）之內弟；及(ii) 陳振康先生為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各自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位元堂、宏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外）均為獨立於宏安及位元堂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欠付宏安集團之本金總額約為 1,150,000,000 港元，包括位元堂債券為 920,000,000 港元、宏安債券為 130,000,000 港元，以及倍利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項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 100,000,000 港元，年利率 12.0% 及為期 36 個月，當中 70,000,000 港元已提取（先前宏安交易）。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 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 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 物業投資。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 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提供融資；(ii) 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由宏安擁有 75% 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 透過位元堂（由宏安擁有 51.32% 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位元堂及宏安各自董事認為，延期協議相對期限較短，及可為位元堂及宏安各自股東產生較高回報。此外，位元堂為易易壹之單一最大股東，易易壹亦為中國農產品之單一最大股東。鑑於中國農產品之短期資金需要，位元堂及宏安董事認為，繼續為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支持符合位元堂及宏安股東之利益，旨在為位元堂及宏安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位元堂及宏安董事亦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位元堂及宏安及其各自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延期協議符合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位元堂延期協議(單獨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ii)位元堂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位元堂認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規定；及(iii)位元堂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位元堂認購)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位元堂延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宏安延期協議(單獨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ii)宏安就宏安認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規定；(iii)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宏安認購、位元堂認購、位元堂延期協議及先前宏安交易)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及(iv)宏安延期協議(連同位元堂延期協議及先前宏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國農產品之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由中國農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為滿足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時考慮各種融資替代方案(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繼續物色任何機會，以透過再融資、延長借貸及／或集資方式增強財務狀況和推動集團之業務發展。

為支付債券之應計利息以及滿足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其他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更多外部融資，因此中國農產品目前正與相關方討論有關可能集資活動(「**可能集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集資之條款達成協議。中國農產品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時，就可能集資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集資之條款仍有待磋商，且可能集資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1,20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 10.0% 票息債券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宏安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易易壹」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延期協議」	指	宏安延期協議及位元堂延期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宏安交易」	指	倍利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倍利同意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及年利率1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位元堂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債券」	指	已獲倍利認購，未償還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債券
「宏安延期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中國農產品發出及獲倍利確認之延期請求函，據此倍利同意延長宏安利息之支付日期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利息」	指	在並無宏安延期協議之情況下原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及應付之宏安債券應計尚未支付利息6,478,472港元
「宏安認購」	指	由倍利認購之宏安債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為宏安擁有51.32%之上市附屬公司
「位元堂債券」	指	已獲凱裕認購及收購，未償還本金額920,000,000港元之債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延期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中國農產品發出及獲凱裕確認之延期請求函，據此凱裕同意延長位元堂利息之支付日期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利息」	指	在並無位元堂延期協議之情況下原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及應付之位元堂債券應計尚未支付利息45,848,894港元
「位元堂認購」	指	由凱裕認購及收購之位元堂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宏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